

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东城区 2025 年决算的报告

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李 锋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东城区 2025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区级决算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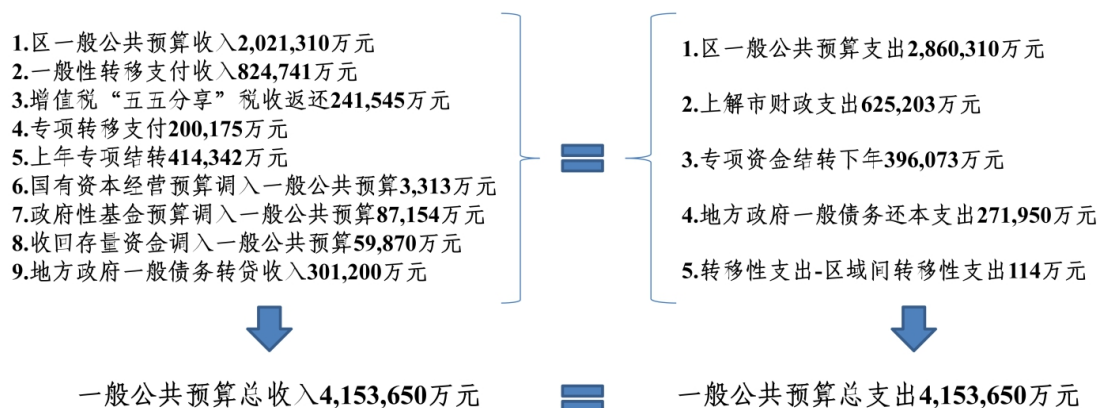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进一步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弘扬使命价值，做优“六字文章”、深化“六力提升”，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全面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2025 年，东城区决算情况总体平稳，与 2026 年初东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一致。“三本预算”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5年，用于平衡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4,153,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310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41,545万元，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4,741万元，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0,175万元，上年专项结转资金414,342万元，调入资金共计150,33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01,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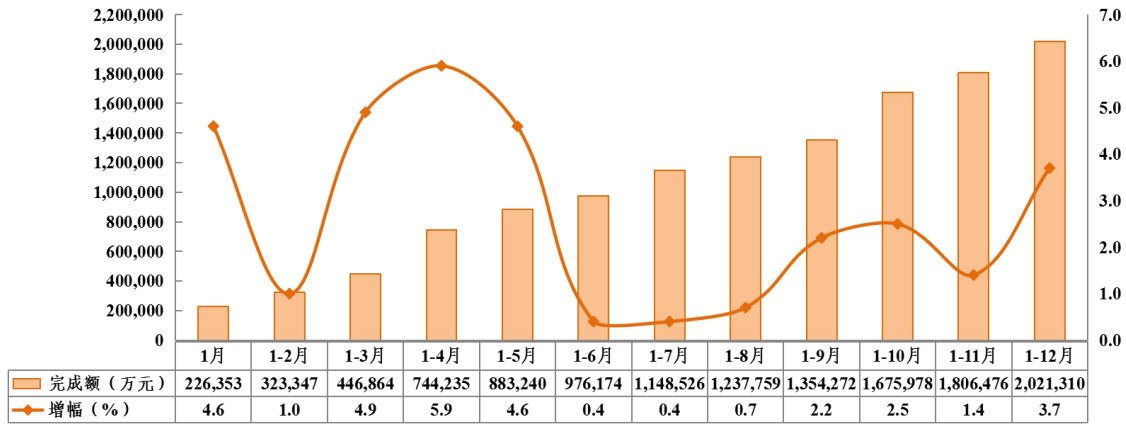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使用4,153,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0,310万元，上解市财政支出625,203万元，专项资金结转下年396,07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1,950万元，转移性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14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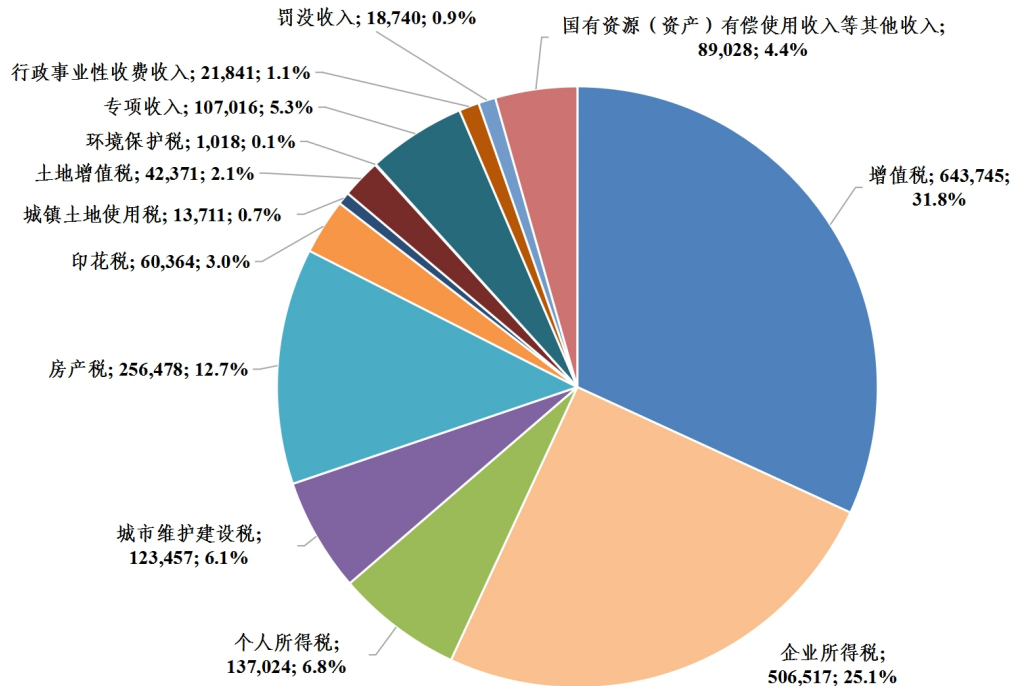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5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21,310万元，同比增长3.7%。

图表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图



图表三：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万元）



部分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643,7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6%，主要是部分零售企业销售情况较好，营收增长较多，以及一次性大额股权转让税收收入库带动。

企业所得税完成 506,5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2%，主要

是部分行业重点企业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存在较大减收。

个人所得税完成 137,02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3%，主要是利息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所得带动增长，叠加部分企业发生年度分红及股票减持事项，缴纳一次性大额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完成 256,4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房屋出租率及租金收入下降，造成一定程度减收。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89,02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8%，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8,395 万元。

主要行业完成情况如下：

2025 年，金融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共完成各项税费收入 1,550,965 万元，同比增收 15,489 万元，增长 1%。上述主要行业税费收入占东城区收入总规模的 76.7%，对财政收入支撑作用稳定。

金融业下降，主要是受净息差收窄等宏观因素影响，叠加年初部分企业发生大额企业所得税汇算退税。

房地产业下降，主要是由于房地产行情低迷，且同期存在大额房产税欠税清缴、部分企业股权交易等一次性收入因素。

批发和零售业增长，主要是行业复苏态势良好，部分头部零

售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开展促销活动，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带动税收增长较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主要是部分企业发生股权转让等事项，产生一次性税收收入。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主要是数字经济活力不断迸发，部分电信服务企业新兴业务提质扩容，带动相关税收稳步增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主要是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转化，行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部分互联网电商企业税收增长较多。

图表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种结构表（万元）

项 目	2025年	比重%	2024年	比重%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2,021,310	100.0%	1,950,018	100.0%	71,292	3.7%
一、增值税	643,745	31.8%	583,464	29.9%	60,281	10.3%
二、企业所得税	506,517	25.1%	505,159	25.9%	1,358	0.3%
三、个人所得税	137,024	6.8%	125,760	6.4%	11,264	9.0%
四、房产税	256,478	12.7%	266,162	13.6%	-9,684	-3.6%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57	6.1%	109,847	5.6%	13,610	12.4%
六、土地增值税	42,371	2.1%	81,717	4.2%	-39,346	-48.1%
七、印花稅	60,364	3.0%	61,873	3.2%	-1,509	-2.4%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10	0.7%	14,056	0.7%	-346	-2.5%
九、环境保护税	1,018	0.1%	1,227	0.1%	-209	-17.0%
十、其他税收收入	92	0.0%	191	0.0%	-99	-51.8%
十一、区级非税收入	236,534	11.7%	200,562	10.3%	35,972	17.9%
其中：1. 专项收入	107,017	5.3%	106,484	5.5%	533	0.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7,532	1.9%	33,487	1.7%	4,045	1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9,501	2.0%	39,609	2.0%	-108	-0.3%
教育资金收入	14,992	0.7%	33,388	1.7%	-18,396	-55.1%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4,992	0.7%	0	0.0%	14,992	-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8,395	3.9%	43,993	2.3%	34,402	78.2%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841	1.1%	19,478	1.0%	2,363	12.1%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
5. 罚没收入	18,740	0.9%	16,383	0.8%	2,357	14.4%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00	0.3%	360	0.0%	5,040	1400.0%
7. 其他收入	5,141	0.3%	13,864	0.7%	-8,723	-62.9%

图表五：2025年东城区主要行业收入完成情况表（万元）

项 目	2025年	比重%	2024年	比重%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2,021,310	100.0%	1,950,018	100.0%	71,292	3.7%
1. 金融业	435,588	21.5%	439,507	22.5%	-3,919	-0.9%
2. 批发和零售业	373,050	18.5%	319,809	16.4%	53,241	16.6%
3. 房地产业	247,811	12.3%	327,506	16.8%	-79,695	-24.3%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214	11.4%	222,774	11.4%	7,440	3.3%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7,549	7.3%	120,964	6.2%	26,585	22.0%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753	5.8%	104,916	5.4%	11,837	11.3%
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570	3.5%	84,224	4.3%	-13,654	-16.2%
8. 住宿和餐饮业	39,234	1.9%	37,451	1.9%	1,783	4.8%
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056	1.7%	30,936	1.6%	3,120	10.1%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502	1.6%	10,961	0.6%	20,541	187.4%
11. 制造业	30,588	1.5%	25,325	1.3%	5,263	20.8%
12. 建筑业	26,424	1.3%	36,377	1.9%	-9,953	-27.4%
13. 第三产业其他	23,358	1.2%	13,794	0.7%	9,564	69.3%
14. 采矿业	21,826	1.1%	25,241	1.3%	-3,415	-13.5%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445	0.8%	14,456	0.7%	989	6.8%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091	0.6%	13,212	0.7%	-1,121	-8.5%
17. 教育	10,401	0.5%	9,791	0.5%	610	6.2%
18. 其他行业	154,850	7.7%	112,774	5.8%	42,076	37.3%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60,31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同比增长9.9%。

部分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67,4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8.4%，主要用于保障政府职能部门正常运转；强化基层服务运转能力，提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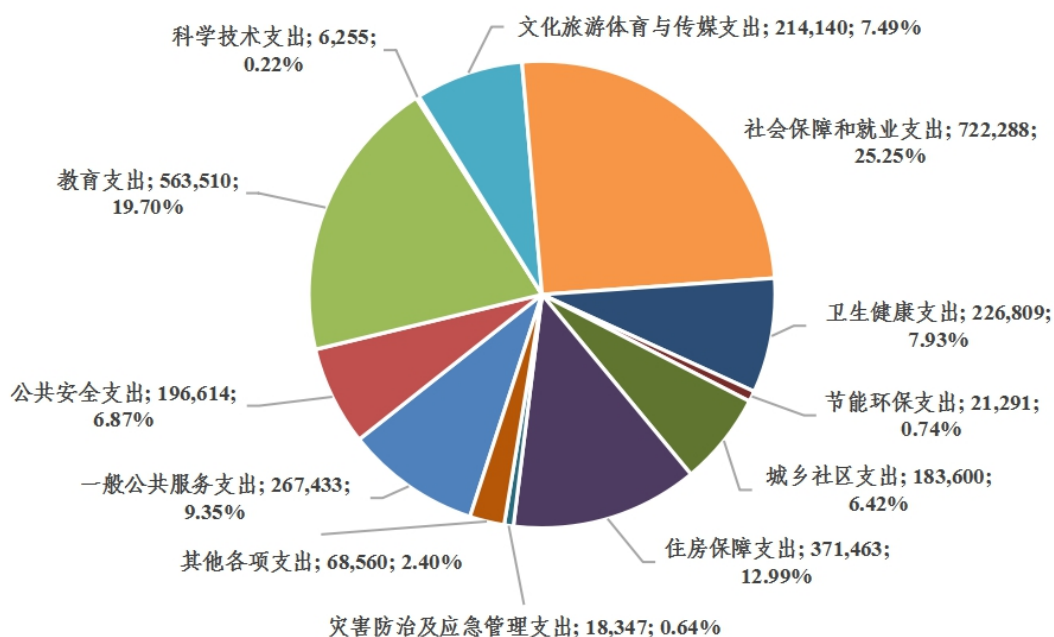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96,61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6.5%，主要用于保障公安、司法系统正常运转，维护核心区安全稳定；完成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两会等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期安全维稳任务。

教育支出完成 563,5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主要用于推进各学段教育优质协调发展，落实幼儿园大班免费政策；推进学位保障和食堂提升工程，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智慧教育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14,1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91.3%，主要是中央和市级财政支持核心区央属文物腾退，主要用于推进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孚王府等文物腾退项目，推动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物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22,2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兜底保障，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优抚对象待遇；支持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康复、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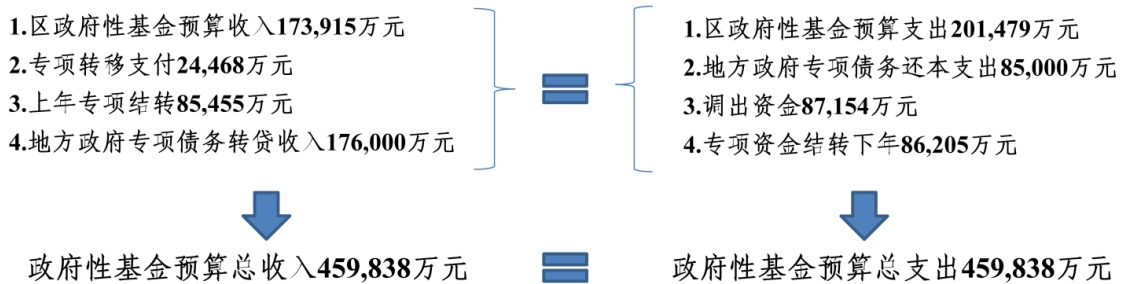
图表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5 年，用于平衡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459,8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915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85,455 万元，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468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6,000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使用 459,8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47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000 万元，调出资金 87,154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 86,205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3,9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8%，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是土地项目上市规模和进度不及预期。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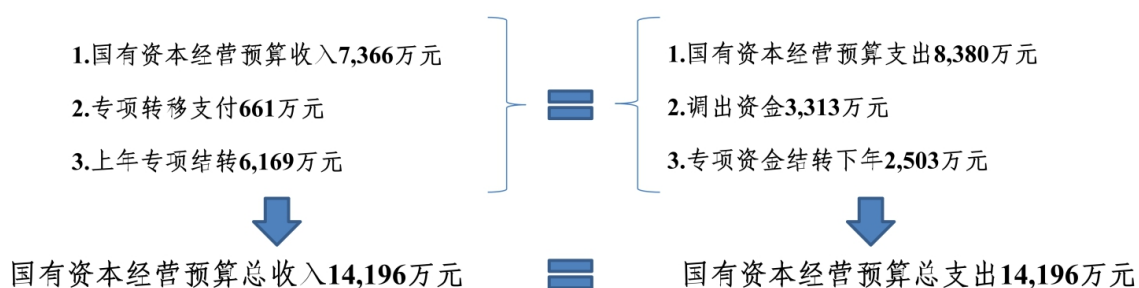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1,4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5%，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 91,000 万元并安排支出。主

要投向是彭庄项目 91,000 万元，土地项目相关支出 72,15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46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6 万元和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19,528 万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八：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5 年，用于平衡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14,1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66 万元，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1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6,169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使用 14,1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80 万元，调出资金 3,313 万元，结转下年 2,503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3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好于预期，上缴利润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3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7.5%，其中资本性支出4,187万元，主要是对国企增资，整合壮大区属国有企业；费用性支出4,130万元，主要是国企改革改制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其他支出63万元。

二、2025年区级决算基础情况

（一）上年专项结转资金及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共计414,342万元。主要用于申请式退租、“疏整促”及城市更新、退役安置补助、落实审计问题整改等。

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共计85,455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支出、土地项目建设、债务付息及手续费等。

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共计6,169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2025年，收回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9,87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基本运行保障、刘家窑道路建设、上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等。

（二）2025年专项结转下年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下年共计396,073万元，比2024年减少18,268万元，同比减少4.4%。主要包括：基建项目转移支付资金36,630万元，城市更新转移支付70,784万元，财源建设转移支付13,468万元，教育类转移支付41,127万元等。

结转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接收的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持续性项目，实施工期长，可以结转至次年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下年共计 86,20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750 万元，同比增长 0.9%。主要包括：结转的土地项目资金 64,826 万元、彩票公益金 3,580 万元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下年共计 2,503 万元。主要包括：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2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 2,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属国企收入增加。

（三）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25,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0,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建类资金、教育改革发展资金、环境品质提升资金、污染防治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 24,468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下达的彩票公益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1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25 年，市财政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中按专项管理的资金共计 581,118 万元，主要包括核心区央属文物腾退保护利用资金、城市更新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资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经费补助、“疏整促”专项行动资金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等。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东城区 2025 年安排

预备费 30,000 万元，全年共动用 210 万元，细化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用于育群胡同应急安全改造、崇文门东大街 8 号楼消隐等项目。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

2025 年初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0.8 万元，2025 年末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0.8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306,097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98,854 万元，节约资金 7,24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37%，其中：集中采购 36,182 万元，分散采购 262,672 万元。全年货物类采购 40,871 万元、工程类采购 89,165 万元、服务类采购 168,818 万元。其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为 184,326 万元，占实际采购金额的 61.7%。

（七）“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3,5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84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8.1%；公务接待费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9%。

1.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情况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84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和教委系统交流学习。

2.公务接待费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未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2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9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车辆新能源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及油电费支出。

（八）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东城区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在稳增长、扩投资、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共还本付息 23.3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还本 17.65 亿元，统筹财力还本 1.08 亿元、付息 4.57 亿元。以上本息均已足额上缴市级，无违约风险。

截至 2025 年底，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86.49 亿元，未超过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189.30 亿元，整体债务率为 53%，处于绿色等级，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其中，一般债为 116.65 亿元，主要包括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29 亿元、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项目 15.94 亿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7.7 亿元、“城中村”改造及区内市政道路项目 6.2 亿元、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 5 亿元、朝阳区豆各庄对接安置房项目 5 亿元、天坛东里 1-8 号楼简易楼腾退项目 4 亿元、东城区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工程 3.45 亿元等；专项债为 69.75

亿元，主要包括宝华里项目 60.65 亿元、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1 亿元；外债为 867.91 万元，全部为环天坛地区集中供热及锅炉改造项目。

（九）政府设立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5 年，东城区母基金在管 3 支子基金，分别为科创子基金、智能金融子基金、紫金国瑞工融 AIC 子基金，子基金合计规模 14.5 亿元，其中东城区引导基金出资 4,100 万元。在管基金主要投向是科技创新、智能金融、科创产业融合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东城区各支子基金已投资 5 家企业，带动东城区北斗定位与时空智能、生物医药与特医食品、精准计量、物联网等产业加速发展。

（十）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东城区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财政绩效管理提升水平显著提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提升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二级单位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门”的三级联动，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财政对各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链条监管，落实绩效监控结果和整改的闭环管理，推动建立更加趋于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在财政部规定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础上，细化 131 条共性指标和 1 万余条行业领域指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三、落实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决议和审计意见工作措施

（一）2025年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5年，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有力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紧扣核心区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通过强化财源建设、加强预算管理、提升统筹能力，财政调控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1.厚植财源、壮大财力，稳步夯实增收基础

一是集聚财源动能，财政收入规模创下新高。优化财源建设机制，依托“网格化”治理经验，搭建经济促进平台，强化统筹调度，保障重点项目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工作质效明显提升。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加强税源监测和运行分析，升级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主导产业支撑作用持续增强，财政收入“基本盘”稳中有进。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财政运行趋紧的背景下，全区财政收入实现稳定正增长，全年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3亿元，增长3.7%，切实肩负起稳住经济大盘的财政担当。

二是服务改革并举，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挥“紫金服务”优势，打造东城营商环境样板，积极统筹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助企服务实效，有效稳定企业在区发展信心。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业务实现“一网通办”，电子化率连续五年保持全市领先。积极扶持中小企业，严格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合计24.25亿元，预留份额占年度采购预算总额的81%，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比例为47%，均高于财政部规定标准。完善“政采贷”运行机制，强化政府、银行、企业协同联动，落地业务近150笔，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压力。

三是聚焦产业升级，积蓄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旋律，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系统完善“1+N”产业政策体系，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引进优秀人才，构建现代化产业政策矩阵，夯实主导产业发展基础，激发重点行业发展动能。落实资金保障，深化产业组团和“四巷”建设，持续推动金融、科创、文化核心产业提质增效，锻造产业主引擎。依托高品质楼宇建设，引导优质企业以空间集中促业务融合，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效应与产城融合发展能级。涵养区域特色产业，探索“链式财源”产业培育新路径，系统研究东城区影视动漫产业发展脉络。

2. 聚焦重点、强化保障，加力释放资金效益

一是着力服务保障首都功能。落实核心区功能定位，紧扣“四个服务”职责，统筹资源配置，强化资金保障，全力支持中央政务服务、核心区控规实施及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领域保障更加有力。常态化开展央地互访交流，精准提升服务驻区单位质效，持续凝聚央地融合发展合力。高质量完成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北京文化论坛等重大活动保障及重点时期安全维稳工作，筑牢核心区安全稳定防线。深化“平安东城”建

设,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防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扎实推进京蒙协作、与新疆红其拉甫边防连共建等工作,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

二是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支出保持较高水平。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注重分类帮扶,加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的就业援助,就业保障力度持续加大;深化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建设,提升纠纷化解效能。推动“健康东城”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支持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址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争取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2亿元、市级基层卫生提质增效补助资金2,000万元,以财政精准投入,赋能东城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全年投入资金56.05亿元,统筹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学位供给,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学学位4700个;落实免费学前教育,细化财政补助标准,减免我区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构建养老服务生态,实现养老服务可感可及。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养老助餐服务网络,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三是建管并重提升城市品质。立足核心区功能定位,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文化发展、城市更新和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人居环

境持续改善。围绕中轴线申遗保护做好“后半篇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投入 17.9 亿元推进重点文物腾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成效逐步显现。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等资金 17 亿元，持续推进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全年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121 个项目，新完工 240 个项目，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居住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全区 1290 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完工量居全市第一，群众居住便利性进一步提升。扎实推动花园城市建设，全年完成 3 处全龄友好公园改造，开展天坛东北角口袋公园等 3 处小微绿地提升，绿色空间供给不断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更加宜居。

3.深化改革、综合统筹，管理效能持续增强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管理约束更加严实。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兜牢“三保”底线，整合同类支出事项，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健全支出调度和库款保障机制，统筹财政收支与库款运行，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健全财政评审制度体系，出台财政评审管理办法及配套流程，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208 个，其中送审金额 37.16 亿元，审定金额 31.35 亿元，核减金额 5.81 亿元，综合审减率为 15.6%，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显著增强。

二是统筹资金资源资产，财政保障更加有力。抢抓宏观政策

机遇，加强政策对接和项目储备，健全转移支付争取机制，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176.87 亿元，政府可支配财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三本预算”衔接，推进存量资金盘活，对结转结余资金实行规范清理与统筹使用，盘活存量资金 5.98 亿元用于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办公用房规范管理和房产资源整合利用，完善出租出借管理机制，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加强重点资产统筹调配，推动金宝街 52 号资源整合，引入保险总部企业，带动相关业务在区内集聚发展。

三是强化绩效引领管控，资金效益更加凸显。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持续扩大成本绩效分析范围，围绕生态环境、教育事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分析，其中幼儿园托育标准填补区级标准空白，支撑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并应用于预算安排。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

4. 筑牢底线、防范风险，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是健全债务管理机制，守牢安全运行底线。落实北京市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完善政府债务“储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债务管理规范持续提升。坚持科学适度举债，用好“自审自发”试点政策，聚焦土地储备、城市更新等新增领域，全年新增政府债券 13.1 亿元，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彭庄土地一级开发等重点项目实施。落实债券资金闭环管理要求，依托穿透

式监测系统，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规范性和精准性持续提升。完善风险监测和统计分析机制，全年无新增隐性债务，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是创新“低价防控”试点，打造东城采购样板。积极承接上级部署试点任务，在全市率先启动全区域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坚持“制度为基、科技赋能、协同共治、闭环管理”的工作思路，印发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要求，依托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搭建“系统事中预警、线上闭环处置”的全流程防控体系。试点以来，累计覆盖监管项目 200 余起，识别处置异常低价行为 15 起，依法废标 4 起，合同履行实现零投诉，形成优质优价导向的良好循环，为全市政府采购改革提供“东城样板”。

三是深化财会监督体系，筑牢财政监管防线。依托数智化监管手段，变“事后核查”为“实时预警”，监督效能持续提升。健全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强化核心业务风险点防控，实现财务管理与制度建设精准匹配。规范预算执行与政府采购流程，增强财政运行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筑牢财政运行安全防线。

（二）进一步落实 2026 年预算决议和区审计意见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一年。区政府将根据区人代会在审议 2026 年预算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同时结合市、区审计部门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区级政府财政运行审计等工作中提出的意

见，坚持突出政治引领、严守预算制度、优化绩效管理、实现标本兼治，切实把意见建议与审计成果转化为财政改革发展效能。区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以接续奋斗做优“六字文章”、开拓进取加速“六力提升”，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城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是锚定规划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撑。立足“十五五”开局的战略起点，承接“十四五”时期的良好态势，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科学开展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坚持“以财辅政”的根本原则，加强财政资源配置与“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有效衔接，把资金投入到中央决策最关注、市区工作最关心、群众最期盼、发展最急需的地方。以更高政治站位谋划财力布局，统筹兼顾财政可持续性与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确保以稳健高效的财政运行为“十五五”开局之年蓄势赋能。

二是紧扣首善定位，优化核心区服务保障效能。始终把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紧扣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确保财政资源配置与“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要求高度契合。强化预算安排与中央政务服务、核心区控规实施、重大活动保障等核心任务的有效衔接，精准保障各项资金需求。健全央地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升政策资源争取与统筹能力，推动形成央地融合、互利共赢新格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织密政治安全防护网，增强城市韧性和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牢记“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

民”，加大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保障模式。

三是坚持破立并举，夯实财源长效增长根基。健全跨部门财源建设协同联动机制，统筹稳旧育新、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强化驻区重点企业全周期精准服务，稳固核心税源基本盘。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聚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集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财源结构持续优化、收入质效稳步提升。

四是聚力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接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支出标准、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破除基数固化格局。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运行成本，对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实事求是做减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强化节庆活动等经费管理，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用于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三本预算”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合理挖掘国有资源、资产收益潜力，推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

五是强化绩效管理，推动资金使用效益跃升。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领域拓展，深化街道运行成本绩效分析，促进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标准化。强化财政评审把控作用，准确核定

项目资金的有效性，最大限度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继续开展采购异常低价改革。

六是守牢风险底线，织密财政运行安全屏障。强化预算执行全流程监管，对月度收支运行和库款保障水平做好动态监测，提升财政运行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稳妥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区财政平稳健康运行。持续做好财会监督，结合审计、巡视等检查结果，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落实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充分听取、及时研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领会、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真抓实干，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开创“十五五”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东城新篇章！